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項目	分項	評分細則	自考評分數	系所考評分數	院考評分數						
教學 (100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分)	1. 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5分計, 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1學分每學期得0.75分。									
		2.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2分計、博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4分計, (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6分, 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 (50分)	1. 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25分。 2. 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25分。									
合計：											
註：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5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動情等因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0%</td> <td></td> <td></td> </tr> </table>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研究 (100分)	1. 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2. 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3.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 (應提出證明) 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1-2 分。		此 四 項 最 高 得 分 50 分								
	5. 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6. 5 年內 (教授/副教授) 或 3 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 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獲科技部主持人費之計畫每件得 3-5 分；獲科技部 (無主持人費) 主持人每件得 1-5 分。										
	7.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 須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研究期刊列表及審核受評教師研究論文評分標準或規範，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5. 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 初次受評者自到校後至第一次接受評量期間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 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0%</td> <td></td> <td></td> </tr> </table>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30%~70%											
服務及輔導 (100分)	系所教評會考評 60 分 (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師生相關績效) (請附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細項說明)										
	院教評會 考評 占 40 分	1. 擔任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10 分，委員 (或代表) 每年得 1-5 分。									
		2. 擔任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 1-5 分。									
		3. 擔任系所主管者每年得 1-10 分。									
		4. 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 (或代表) 及行政職務每年得 1-5 分。									
		5. 為院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 (除科技部計畫外)，每案依院獲管理費收入每 5,000 元為 1 分。									
		6.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及院長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院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本項由院長評分)									
		7.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 1-10 分 (每次 1 分)，本項最多 20 分。									
		8. 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每次 1-2 分，本項最多 15 分。									
合計：											
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td> <td></td> <td></td> </tr> </table>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10%~30%		
權重	受評人擇定權重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10%~30%											
總 計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受評期間教學績效 (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 (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 供院教評會參考。